

七ハの至八九五年中英英系之研究

李抱宏著

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  
五年中美關係之研究

# 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美關係之研究

李抱宏

(續九卷四期)

## 五 『漸形疎遠』時期之中美國交

### 一 美國疎華傾日之原因

美國對華態度之親善，至蒲安臣代表中國出使各國時，可謂已達頂點，其後即逐漸轉變，日益與中國疎遠而傾向日本。美國此種態度，至中日甲午戰爭以後，始漸改弦易轍。美國之所以疎華傾日，吾人推其原因，厥有數端。

美國自南北戰爭結束以後，益以全力開發交通，發展工商業，而開闢西部諸州，尤爲其立國之大計，國內既百端待舉，對於國外之事自無暇過問，因之對於遠東之態度漸趨消極；同時又以英國國際貿易之猛晉，及中美貿易之衰落，

(美國南北戰爭以後，中美貿易之逐漸衰落，原因

(註一) Shu-Lan Pan, *The Trade of the U. S. With China*, P. 33.

(註二) F. W. Taussig, *Tariff History of the U. S.*, P. 167.

(註三) Pan. op. cit., P. 36.

(註四) Ibid., pp. 34-35; Dennett, *Americans in the Eastern Asia*, pp. 579-580.

有四：(一)美國內戰後，航業之不振(一)；(二)美國關稅之激增(二)；(三)中國銀價之慘落(三)；(四)美國昔日從事對華貿易之商業巨子，泰半皆放棄對華貿易，而返國發展國內之新興業，所剩者既不善於經營，復缺乏資本，故難與英德等國商人競爭(四)。(一)對華貿易遂不若昔日之重視；美國在中國之主要利益本爲商業，今對華貿易既無足輕重，加之美國不願預問外事，則美國對華態度之日漸疎遠，自所不免，此爲美國對華態度轉變原因之一。中國自一八六〇年開放內地准許外人傳教後，各國傳教事業之範圍，遂漸及於中國內地各省。中國人民時受外國以武力壓迫中國之刺激，復以不明外國教士所辦事業之真相，每易輕信流言與教士發生衝突，以致各地時有聚衆暴動，焚燬教堂，迫害教士之事。美國

爲一民主政體之國家，人民之輿論頗具有左右政府態度之力量，美國在華教士既時受中國人民之攻擊，美國對華輿論自不易發生好感，美國政府受其影響，遂漸與中國疎遠，此爲美國對華態度轉變原因之二（五）。中國赴美華工，初因美國西部諸州各種事業皆待舉辦需要勞工甚殷，故頗受歡迎，嗣後其重要鐵路相繼完成，西部諸礦亦類已開發，又以同時美國發生經濟恐慌，產業界力事緊縮，一時勞工供過於求，美國工人失業者頗衆（六）。華工因工資低廉，爲僱主所樂用，而美國工人以生活程度之關係，難以競爭（七）。於是羣起排斥華工。其時美國政府以各種事業已大致就緒，不必再仰仗華工。復以各政黨競以排華工問題爲政爭之工具，於是美國國會屢次制定排斥華工之法律，以限制華工之入境，同時又以美國政府漠視中國在美僑民，不按條約盡力保護，以致華僑時受各地暴民之迫害，財產之被搶，生命之喪失，幾已成爲司空見慣之事。

（註五）請參閱 Dennett, op. cit., pp. 574-576.

（註六）Coolidge, Chinese Emigration, pp. 346-347.

（註七）Ibid., pp. 357-377.

（註八）Dennett, op. cit., P. 588.

（註九）Ibid., P. 545.

中美兩國政府時起嚴重交涉，一時雙方感情頗爲不佳。此爲美國對華態度轉變原因之三。美國與中國態度疎遠之原因已如上述，茲請將美國所以傾向日本之原因略加討論。

美國對待中國及日本之態度，初本無甚區別。其後日本變法維新，一方廣聘外國顧問，指導進行改良各事，美國人民受聘者頗不乏人（八），一方復派遣大批學生出國留學，其中在美留學者人數頗多，此等日本學生年齡皆較其時中國留美學生稍長，且衣飾習俗盡皆模仿西人，而中國學生則要求剪辮尙且不許，此等事使美國人民對於中日兩國之觀感，本已不同（九）。其時中國之重要人物李鴻章等雖亦採用西法改良各種事業，力求維新自強，然以廷臣中頑固派之牽制，進步不及日本之速，且各種之計劃每有行將完成而被破壞，如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清廷聞留美學生浸染歐化，恐將來於中國不利，突然將所有學業尙未完成之學生全數召回，更予美國一極不良之印象。

(10)。在此種情形之下，美國自不免有日本力求進步，而中國不欲向上之感想，此其一。中美時因雙方僑民問題發生爭執，而日美之間初無此類糾紛，美國自易厭惡中國而親近日本，此其二。自中日發生朝鮮問題之爭執後，美國不明日本之侵略野心，每謂中國恃強壓迫朝鮮，日本仗義扶助弱小之鄰邦，此其三。基于上述之種種原因，美國對華之感情日益疎遠，而傾向日本之態度遂日益明顯矣。

## 二 中美對於雙方僑民問題之爭執

美國對華態度之轉變，與雙方關於僑民問題之爭執，頗有相當之關係，上文雖業已略為論及，然為明瞭中美兩國對於此種問題之態度起見，自宜分別加以詳細之討論。茲請先述中美兩國對於美國在華僑民之爭執問題。

自一八六〇年以後迄至中日戰事為止，美國在華僑民

(註10) Yi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pp. 197-215; Martin, *A Cycle of Cathy*.

pp. 382-383; Dennett, *op. cit.*, P. 545.

(註11) U. S. For. Rels., 1876 P. 47.

(註12) 按一八六〇年中法北京條約漢文約本第六款末句載有：

『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查法文約本該款中即並無此種相同之條文，蓋純係漢文約本竄入詞句之弊。依照中法天津條約第三款規定：『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為正義』，是則上述法國教士內地置產權，自不能成立。法國既未能

，除少數使領館人員及若干商人外，以教士及服務於教會中人數最多，平均約佔全體美僑半數以上(11)。美國在華商人，因條約之限制，皆居住于各通商口岸，殊少與中國人民發生糾紛之事。而美國教士則皆深入中國內地，與當地人民時有衝突，故吾人茲欲討論者，僅限於中美之教案問題。

在此時期中，中美教案之交涉，雖不及中法之多，惟亦屢見不鮮。往往極瑣屑之事，如美教士傳教工作之偶有妨碍，或物件之偶遭偷竊，類皆為中國地方官廳事前所不能預防，或依法可不負賠償責任者，美國駐華公使幾無一不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要求特別加以保護或賠償損失，甚至如美約所無而他約亦未有之教士內地置產權(12)，美使亦常援助美國教士與中國政府交涉，務欲取得該項



權利而後已，其合法與否初不問也。

美國在華傳教士因入中國內地傳教而時受當地人民之侵擾及迫害，固爲不能諱言之事實，然遇每一事件發生之後，中國政府無不立即設法補救：依法懲治暴徒，或本可不負賠償之責任而給予賠償，俾美國教士認爲滿意而解決。有時美國教士在中國內地因購置地產或房屋與當地人民發生爭執，中國政府亦無不接受美國方面之要求，勸告中國人民讓步，或命地方官應以他處之地產房屋與之交換，使其如願以償，初未因美教士之不能享受該項權利而加以阻止也。中國政府對待美國教士之態度雖如此公正，然各通商口岸之美國領事及海軍官員，往往小題大做，每遇某地中國人民與美國教士偶然發生極小之爭執，不待當地官廳辦理之結果如何，即飛調軍艦前往該處，表面保護僑民，實則藉肆恫嚇。此種舉動非但對於美國傳教士之工作無

甚裨益，反足以增加中國人民之反感，惟彼等初不明此理也。

關於中美教案之交涉，無法一一列舉，茲擇其與本文性質有關係者，略舉數則，以證吾人上述之說。

一、一八七〇年之天津教案 法國天主教士在天津除創設禮拜堂外，並辦有育嬰堂等慈善事業，人民素不明其真相，偶聞謠傳法教士殺嬰製藥之消息，遂聚衆暴動，焚燬教堂，並殺死法教士及女尼多人，美國教士所辦之書院兩所亦被連累焚燬（一三）。事後，中國政府徇美使之要求，賠償美國教士四千七百餘兩（一四）。按照國際慣例，公認外國僑民，如有性命財產損失，領土主權國，若能預知此惡果之發生，則應負賠償之責任，反之，若禍亂事起倉卒，非領土主權國所能預知，或領土國已用法阻止者，領土主權國即可不負賠償之責任（一五）。此案之發生

享受該項權利，則美國自亦不得援例要求也。（請參閱顧維鈞著外人在華之地位，頁二六一。上述

條文之漢文及法文約本。（請參閱 Customs, I, pp. 604, 676.）

（註一三）請參閱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chapter XII.

（註一四）同治夷務，卷八十一，頁七——八。

（註一五）刁敏謙著中國國務條約義務論，第三編，頁三——四。

，美國初未能證明中國政府事前預知而不加防範，且即以中美之條約義務而論亦無中國政府對於此種事件須負賠償責任之明文，蓋爲顧全中美之邦交計耳。

II、一八七四年之山東即墨教案 是年有美教士古勃脫 (Rev. H. Carbett) 在該處鄉間傳教，偶與當地人民發生衝突，被人以石子擲擊稍受微傷，財產亦略有損失。古氏訴諸煙臺美領事，美領立與登青萊道道臺提出交涉，該道臺旋即通令保護教士，並傳齊兩造依法審訊，將侵害古氏之鄉民按法懲辦，復賠償其所有損失 (一六)。中國官廳之竭力保護教士，及辦理該案態度之公正，即旁觀之英國教士亦讚揚不置焉 (一七)。

三、山東濟南教案 一八八一年有美國長老會教士，由該會中國教民劉某出面，以三千七百五十兩，於山東濟南城中某街某書院附近購置昔曾屬於該書院之分產房屋一所，以備修繕作爲禮拜堂之用。書院師生以其有碍「風水」羣起反對，美教士置之不理，書院師生遂糾衆將其修繕

尚未竣工之教堂搗毀。美教士隨即訴諸當地官廳，當地官廳允以他處房屋交換，惟不若原有者之在熱鬧市街，美教士堅持不肯接受。彼等旋即報告駐華美使安吉立 (J. B. Angell) 要求將該案向中國政府提出交涉，並詢問彼等有無指定在濟南某處購置房屋之權利 (一八)。

美使答以按照中美條約，美國教士並無在中國內地置產之權利。雖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二款規定英國人民得在「各口並各地方」：租地蓋房，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惟所謂「各地方」，乃指各通商口岸之附近地方而言，初非泛指內地，故美國教士之在內地置產，與其謂基於條約，無寧謂出於中國之容忍。嚴格言之，美國教士並無指定在濟南某處置產之權利，然美國教士既已在中國內地他處置有產業，且汝等在濟南購置該項產業已閱教月之久而並未發生異議，則該處官廳欲以他處產業交換而汝等認爲不合，自可堅持保持原有之財產。美使並允與總理衙門交涉此事，囑其靜待消息 (一九)。美使旋即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

(註一六) U. S. OF. Rels., 1874, pp. 274-297.

(註一七) Ibid., 1875, part I, p. 237.

(註一八) Ibid., 1881, pp. 86-89.

(註一九) Ibid., pp. 289-290.

謂此次不幸事件之發生，皆因當地官廳防範之不力；除要求懲辦暴徒之禍首外，並要求設法於美國教士原置房屋市街之西端另覓房屋一所與之交換（二〇）。總理衙門未允所請，雙方交涉毫無結果，案遂懸擱。至一八八四年，美國繼任公使楊越麟（J. R. Young）以前任曾與總理衙門交涉而未能如願以償，遂改變方針，派遣使館參贊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前往濟南與該省地方當局直接交涉（二一）。何氏抵濟南後，備受該省巡撫之優待，交涉進行頗為順利。魯撫旋即提出他處房屋二所，聽憑美教士選擇其一，以交換美教士原置之房產。美教士自擇其中之一所後，魯撫以此項房屋與美教士原置者，價值稍有高低，並自動給予三千兩，謂兩處房屋之價值本無如此懸殊，惟因貴代表遠道而來，且辦事態度公正，力顧大局，而美國教士所行者又皆為慈善之事，故予此數（二二）。於是此案始告圓滿解決。

#### 四、一八八六年之鎮江教案 是年鎮江有美國教士二

（註一〇） Ibid., pp. 290-291.

（註一一） Ibid., 1884, p. 91.

（註一二） Ibid., pp. 92-94.

（註一三） Ibid., 1886, pp. 74-75.

人與一水木作訂一承包建造房屋之契約，該承包入其後因計算成本無法贏餘，忽中途停止建造，美教士等與之理論，雙方大起衝突，當地地保遂出而禁止美教士之行動，鎮江美領聞訊，立即向鎮江道臺提出抗議，美國教士隨即恢復自由，美領事後要求懲辦該承包入，鎮江道允傳齊雙方審訊後依法辦理，美領拒絕此種辦法。美國駐滬代理總領事接得鎮江美領報告，遂即咨會英美兩國駐滬海軍長官派遣軍艦駛往鎮江，欲藉以恫嚇該處官廳，俾其接受鎮江美領之辦法。鎮江道聞英美將派艦來鎮，恐肇事端，脅於武力，遂不得不遷就了事，乃將該承包入罰枷於美國領事館前，並責杖數十；美國領事認為滿意，該案始結（二三）。

五、一八八六年之重慶教案 一八八六年有美國教士數人，於四川重慶城外沿江之鵝項頭等處，置地建屋，當地人民以其有碍『風水』，反對已久。是年七月間適四川各縣武童聚重慶應試，遂糾衆暴動，將該教士等所建尚未竣工之房屋一併搗毀焚燬，並強迫驅逐該教士等出境，幸



當地官廳聞訊，隨即派兵前往彈壓，並保護美教士等出險，安置於當地道臺衙門中以保安全（二四）。清廷據川省大吏奏聞，隨即通令保護教士，及懲辦滋事暴徒（二五）。美使田貝（Charles Denby）得美教士之報告，即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謂該處地方長官未盡職責，要求對於美國教士加以特別保護，並賠償損失二萬八千兩（二六）。總理衙門答以已通令川省長官嚴辦此次滋事暴徒及保護美國教士（二七）。關於賠償損失事雙方稍有爭執，嗣美使接受駐華英使華爾顯（Sir John Walsham）之斡旋，由英國駐劄重慶領事蓬思（Bourne）代表美使與重慶地方官廳直接交涉，雙方數經折衝，旋由該處官廳賠償二萬三千兩，復以他處房產交換美國教士被燬之房屋，並允嗣後特別保護美教士，該案始告解決（二八）。當英使未出斡旋之

前，田貝將重慶教案經過情形報告本國政府時，謂總理衙門之答覆語氣含糊，對於賠款未有明白之表示（二九）。美國國務卿倍雅德（T. F. Bayard）接得上述報告後，旋即訓令田貝謂貴使向中國政府所提出之嚴重抗議及要求之條件，本國政府業已批准。按照中美兩國條約之義務而論，中國政府不僅應盡力懲辦滋事之暴民，並應特別保護美國在華僑民，如美僑遭遇侵害尤應予以充分之賠償，並詳述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九款及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款以證其說。嗣復謂美國如何優待及保護中國在美僑民，在法律上與本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故希望中國亦必須遵守條約之規定，特別保護美國教士，並賠償彼等之損失（三〇）。實則美國欲以此種爲中國官廳事前所不能預知且事後立即設法補救之事件使中國負絕對之責任，乃極不公平之事。

（註二四） Ibid., 1887, pp. 160-163.

（註二五）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頁七——八。

（註二六） U. S. For. Rels., 1887, Ibid.

（註二七） Ibid., P. 164.

（註二八） Ibid., pp. 165-168, 179-180.

（註二九） Ibid., pp. 163-165.

（註三〇） Ibid., pp. 169-172.

況按諸歐美各國通例，待遇教士與待遇從事其他職業者，並無區別（三一），乃欲強中國負擔特別保護美國教士及賠償其損失之責任，尤為不公。即根據美國國務卿倍雅德所提出之中美條約條文，中國亦並無此種義務。茲將倍氏引證之二款錄之如下，以資佐證。

中美望厦條約第十九款曰：

『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人民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三二）。

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款曰：

『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

，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三三）』

按照上述二款，無論自其文字或精神解釋，中國官廳對於美國僑民平時既未不『時加保護』，而此種不幸事件之發生又皆係事前無法預知，中國官廳既已於事後設法保護美僑之安全，並派遣兵役『彈壓驅逐』暴徒，及將暴徒查拿按律重辦，則責任已盡，何來特別保護美國教士及賠償損失之責任？中國政府之歷次通令保護美國教士及賠償其所受之損失者，並非因條約有此義務，乃為顧全中美兩國深厚之友誼計耳。

中國政府對待美國在華僑民與中國人民爭執問題之態度既如上述，吾人反觀美國政府對待中國在美僑民與美國人民爭執問題之態度，則大相逕庭，幾不可同日而語。

關於美國政府鼓勵華工赴美，及華工對於美國各種事業之貢獻，吾人上文已加討論。初自美國發生內亂後，華人因美國戰爭關係，人心恐慌，加之過去加利福尼亞州排

（註三一） 外人在華之地位，頁二五五。

（註三二） Customs, I. P. 480.

（註三三） Ibid., P. 513.

華運動之影響，赴美人數較諸戰前銳減，自一八六四年以後，華人每年赴美者，僅二千餘名而已（三四）。其後美國內戰告終，美國政府因急欲完成橫貫大陸之鐵路，需要大批刻苦耐勞之華工，於是乘蒲安臣出使來美之機會，與之締結規定移民事項之條約，藉以鼓勵華人之赴美。華人以為從此在美可獲保障，於是赴美者人數驟然激增。一八六八年抵美華人一躍至五千餘名（三五）。其後增加愈速，自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〇年，二年之中，華人之抵美者，計達二萬八千餘名之多（三六），此種驚人之數目自不免引起美國西部人民深切之注意。華人赴美之人數雖然增加，然若非美國發生經濟恐慌及中太平洋鐵路之完成，尚不致發生劇烈排華之運動。據中太平洋鐵路工人之數字統

（註三四） Mackenzie, *Oriental Exclusion*, P. 185.

（註三五） Ibid.

（註三六） Ibid.

（註三七） Coolidge. *op. cit.*, P. 63.

（註三八） Ibid., chapter XVII, XIX,

（註三九） Mackenzie, *op. cit.*, P. 10; Henry H. Chin, "The Chinese Exclusion Law and Its Effects",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55, no. 3, P. 85; Ch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The Chinese Nation*, vol. 1, no. 25, P. 570.

計，其中華工幾近萬人，佔該路所有工人十份之九。（三七）該路于一八六九年如期完成，此等華工自不得不向美國其他事業方面另覓工作。適其時美國發生經濟恐慌，美國產業界均縮小工作範圍，減低工人工資，遂予華工一良好之機會，而美國工人及其他白種工人因美國戰後生活程度提高，無法與華工競爭，極端嫉忌，於是乃激起大規模之排華運動（三八），加州居留之華人最多，故排華亦最劇烈。加州議會因歷次通過一切排華法案盡被聯邦法院及加州法院，判為違反憲法，宣告無效，於是遂另闢途徑，一方竭力攻擊華人，一方再三向國會請願要求限制華人入境，然國會當時迄未接受（三九），至一八七七年七月加州暴民復突然攻擊華人，並焚毀華人住所，如是者三日

，當地官廳始出而彈壓（四〇）。不久，加州之美國工人集會于該州之沙克拉門都（Sacramento），義大廢止一八六八年之中美移民條約。同年十月，有排華運動之中堅份子一百五十人，進行組織『工人黨』（Workingmen's Party）推加尼（Denis Kearny）為黨魁，以驅逐華人為號召，其口號為：『驅逐華人出境，不計任何手段』，並公然攻擊政府，蓋以其禁止排華運動也（四一）。加尼旋煽動失業工人向舊金山市市長請願要求救濟，並乘機糾眾擁入華居住區域大舉暴動，迨加氏被捕，風潮始告平息（四二）。加州經數年之排華運動，雖未獲得國會及聯邦法院之認可，但事實上已得相當成績，自一八七八年後，華人赴美之人數即大為減少（四三）。

自此至一八八〇年中美締結限制移民條約為止，排華運動迄以勞工為中心，美國聯邦政府尚未承認其為合法舉動。其原因有二：（一）美國內亂後，美國聯邦政府之政

策為集中權力，牽涉外交上之種種問題尤其不願各州越權過問。排華運動與中美邦交有關，故在此時期中，聯邦政府不以排華運動為然。（二）中美條約責任之拘束。一八六八年之中美條約並無美國得以限制華人入境之規定，排華運動根本違反條約之精神，美國聯邦政府為維持法紀及威信計，當然不能容認此種舉動。

吾人試舉一例，即可了解美國政府在此時期中對於此種問題之態度。

一八七六年六月，總理衙門得留美學生監督容閱及舊金山華商商會之報告，知該處華工因工資低廉，遭人嫉忌，時無端被他人排斥及虐待，並聞該地人民有派遣代表向美國政府請求禁止華人入境之說，遂照會駐華美使西華德（G. E. Seward）要求美國政府尊重中美續約第五及第六款之規定，保護中國在美僑民，並禁止此種侵害華人之非法舉動，以維兩國之友誼（四四）。美使允將中國政府之

（註四〇） Coolidge, op. cit., P. 115.

（註四一） China Weekly Review, op. cit., P. 85.

（註四二） Coolidge, op. cit., pp. 115-116.

（註四三） McKenzie, op. cit., P. 185.

（註四四） U. S. For. Rels., 1876, P. 58.

要求轉達本國政府，並表示保證本國政府善待外人，必不許人民對於居住本國之外僑有任何不公平之舉動。復方勸中國應從速派遣使領駐劄美國，俾遇事可與美國政府就近直接交涉，且可減少此種不幸事件（四五）。美國代理國務卿卡特華拉陀（J. L. Cadwalader）接得美使報告後，旋即訓令美使，命其轉中國政府，謂美國國會已議決組織一委員會，將赴加州詳細調查此事。美國政府承認條約上之一切義務，並永遠忠實遵守各項規定。中國人民僑居美國者得從事任何職業，並得居住任何地方，初未加以何種限制。聞中國人民亦時與美國在華僑民發生衝突，希望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僑民盡力保護，勿使彼等再受非法之侵害。嗣復謂兩國政府對於此種問題，皆應竭力注意，防範未然，此種不幸事件庶可不致再行發生（四六）。

美國政府之態度及措置雖然如此，然加州之排華運動迄未稍衰，且此種空氣，不久由局部瀰漫全國，上層社會

（註四五） Ibid., P. 57.

（註四六） Ibid., pp. 59-60.

（註四七） Coolidge, op. cit., P. 135.

（註四八） China Weekly Review, op. cit., P. 86.

（註四九） Coolidge,

亦漸受排華空氣之侵染。且在政黨競選下之美國，排華問題自可號召一部份之民心，為攫取政權之工具。一八七九年，西部諸州民主黨議員遂於國會提出限制華人入境議案，以多數通過（四七）。該案旋被海斯總統（President Hayes）否決，其所附之理由為：限制華人入境事，與中美所訂條約之責任有關，決不能單方任意辦理（四八）。海氏雖將該案否決，然知美國西部諸州排華運動之形勢已達極嚴重地步，決非就此可以了事；且以翌年政府即將改組，海氏本人為共和黨，過去三次總統競選，加州皆擁護共和黨，此次海氏否決該案，加州人民大為不滿，民主黨雖乘機大行活動，竭力攻擊共和黨，謂共和黨此舉乃係存心出賣加州。海氏知若不稍壓加州人民之望，下屆競選，必於共和黨大有不利（四九）。於是遂於一八八〇年派遣隸屬於共和黨之安吉立（J. B. Angell）帥腓德（J. T. Swift）及笛脫克（W. H. Prescott）等三人為事使，赴



華要求修改原有條約中關於移民及商務等事項，或另訂一新約（五〇）。先是，一八七九年四月間，美國國務卿埃伐資（W. M. Evarts）已訓令美使西華德，命其與中國政府討論禁止被人誘拐者，罪犯，娼妓及有疾等人赴美事項，總理衙門已表示大體上願自動禁止上述四種華人之赴美，惟詳細辦法，雙方屢次磋商，尙未定議（五一）。至是總理衙門得美使通告，知美國政府已派遣專使來華要求修約，遂奏請任命總理衙門大臣李鴻藻及寶鋆爲全權大臣，靜待與美方交涉（五二）。

美使安吉立等旋抵北京，與中國特派大臣李鴻藻等會晤，雙方交換全權証書後，遂致一備忘錄與華方，聲明此次奉命來華之目的，大意謂近年華工赴美者羣衆，因工資低廉，及不願改變原有之衣飾，言語，及習慣，以致與本國人民殊難融洽，時起衝突，使本國政府應付頗感棘手，若長此以往不謀解決，必致礙及兩國邦交，故本國特派余

等來華，冀與中國政府協意修改前訂條約中之移民條款，庶幾可永杜此種糾紛之來源，而於中美兩國皆有裨益（五三）。李鴻藻等旋即覆以過去數十年，自華人移入加州後，該處各種事業因得其相助而隨之發達，美國人民受華人之惠，良非淺鮮，此係世界各國所公認者也。乃貴國人民今反以工良價廉爲攻擊華人之理由，實非意料之所及。昔日貴國需要勞工時，惟恐華人之不去，今則因工資競爭之故，排斥猶恐不及。要知限制華人赴美之辦法，不僅與貴國憲法相違，且與中美兩國條約之規定不合，惟貴國因稱本國人之移入而略有防碍，且華人在美時受苛虐，本國總理衙門已于上年與貴國駐華公使討論禁止某種華人之赴美辦法。今貴公使對於此事欲重行討論，本大臣等自無不願於西華德氏所提出意見之外，從長計議，藉可避免再行發生此種糾紛，而兩國皆可獲益。最後復聲明此次修約，不得與前訂中美續約有根本相反之處（五四）。華方此種答

（註五〇） Dennett, op. cit., P. 542.

（註五一）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二，頁十七。

（註五二） 同上。

（註五三） U. S. For. Rels., 1881, pp. 171-173.

（註五四） Ibid., pp. 174-175.

覆，不能謂並無理由，但美使安吉立等竟謂華方措詞不合，有指摘本國政府之意（五五）。美方旋提出條約草案，規定美國政府得管理，限制，暫停，或禁止華工之入境（五六）。嗣因華方反對『禁止』辦法（五七）。美方遂聲明取消『禁止』字樣（五八）。于是中美會訂移民條約遂于是年十一月十七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雙方簽字（五九）。同時中美復締結『通商及司法管轄權條約』（六〇）。以與本節性質無甚關係，茲不詳述。

中美會訂移民條約（六一）。共計四款，茲略述之如下：

一、如美國政府認為華工前往美國或在美國各地方居住，有妨碍美國之利益，或危害美國各地方良好秩序時，中國同意美國得節制，限定，或暫停華工之入境及居住，惟不得絕對禁止華工之赴美。至于若欲以立法限制華工人數或暫停華工之入境，必須『合理』（六二）。

二、中國之教師，學生，商人，或遊歷者，及已在美國之華工，均得往來自便，並享受最惠國人民之待遇（六三）。

下：

三、已在美國之華工及其他項赴美之華人，無論常

（註五五） Ibid., pp. 175-177.

（註五六） Ibid., pp. 177-178.

（註五七） Ibid., p. 178.

（註五八） Ibid., p. 187.

（註五九） Ibid., p. 196.

（註六〇） 條約漢文約本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四。頁十一——十二。英文約本見 Malloy, *Treaties, etc., between U. S. A. and Other Powers*, pp. 239-241.

（註六一） 條約漢文約本見清季外交史料，上卷，頁十三——十四。英文約本見 Malloy, op. cit., pp. 237-239.

（註六二） 第一款。

（註六三） 第二款。

居或暫住，如受他人欺凌，美國政府應盡力保護，並與最惠國人民一體待遇，俾各受條約應得之利益（六四）。

四、兩國既將上述各款議定，美國政府如按照所定各款立定法案，必須咨會中國政府，如所定辦法與中國人民有損，中國駐美公使得與美國國務卿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駐華公使公同妥為議定，務其彼此有益無損（六五）。

此款英文約本作：『The Chinese subjects of China』，漢文約本作：『中國商民』，恐係訛譯。

該約至一八八一年中美兩國政府，始各加批准，翌年加州民主黨某議員忽于美國國會中提出停止華人于二十年內赴美之議案，一時共和黨議員竭力表示反對，雙方辯論

極為激烈，該案雖卒多數通過（六六）。然不久即遭亞瑟總統（President Arthur）（亞氏隸屬共和黨）之否決，其否決之理由為該案與一八八〇年之中美移民條約衝突，有違國家之信義（六七）。加州人民聞該案否決消息，大為憤嫉，遂于報端肆意攻擊亞瑟總統及國會中反對該案之議員（六八）。同時加州民主黨乘機活動，公開宣稱下屆選舉共和黨將失去西部諸人民之擁護，於是西部諸州之共和黨大為懊喪，認為亞瑟總統此舉對於彼等之政治活動大有妨碍（六九）。不久，該案之原提議人將該案略加修改，並減短暫停華人赴美之期限為十年，復提出于國會，又以大多數通過，贊成該案者皆為民主黨及沿太平洋諸州之共和黨議員（七〇）。該案送交亞瑟總統後，旋即批准（七一），普通稱此種條例為『排華律』（Chinese Exclu-

（註六四） 第三款。

（註六五） 第四款。

（註六六） Coolidge, op. cit., pp. 169-171.

（註六七） Ibid., p. 173.

（註六八） Ibid., p. 175.

（註六九） Ibid.

（註七〇） Ibid., p. 176.

（註七一） Ibid., p. 178.

ston Law) 美國十餘年來朝野一致之排華運動，至是遂如願以償。按一八八〇年之中美移民條約，中國雖承認美國有限定及暫停華工入境之權利，然規定美國運用此種權利之條件，『必須合理』，且必須限于華工有『危及美國各地良好秩序』之時。華工在美初未有危及美國良好秩序之事，美國公正之士固皆承認此說（七二）；況當初訂約時，美方代表固承認華人尚未有危及美國社會秩序之事，豈不出一年華人即能突然危害美國之社會秩序？且停止華人赴美之期限定十年之久，更何得謂之『合理』？其後美國朝野一致之排華運動日益加厲，共和及民主兩政黨，競以排華問題為號召，藉欲博西部諸州人民之歡心，俾於競選時得其擁護，於是遂於國會中一再通過限制及苛待華工之條例。一八八四年美國國會復通過一議案，將停止華工入境之期限延長十年並將華工自由往返之權利亦加剝奪（七三）。

中國政府及駐美公使屢次提出抗議，美國政府一意孤

行，置若罔聞。按照國際慣例，各國固皆有限制或拒絕任何外國人入境之權利，然中美兩國所訂條約既有運用此種權利條件之規定，若單方可不徵求對方同意，任意作違反條約之行爲，則美國當初又何必與中國締結此種條約？

美國此種舉動之喪失國際信義，及違反條約責任，初不待吾人之喋喋，即美國當時政界中主張正義者固亦不諱此說，如美國前任國務卿依伐資曾謂美國之苛待華人，顯係侮辱中國；上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休門（Sherman）亦認為美國政府不應如此對待友邦之人民，謂英國若以此種手段對付美國人民，彼將立即提議對英宣戰（七四）。

其後中國政府因不忍坐視華人在美之被人苛虐，遂於一八九四年自動求與美國訂約——規定除華工在美有家室，或有產業價值千元，或有債權千元者得自由往返外，由中國自動禁止其他自美國回國之華工重返美國，並于十年之內自動禁止一切華工赴美（七五）。

關於美國政府之不顧國際信義及條約義務，擅自制定

(註七二) Ibid, pp. 170-172.

(註七三) Ibid, p. 185.

(註七四) U. S. For. Rels., 1889, pp. 135-137.

(註七五)

中國自動提出訂約經過。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八，頁二十五；卷八十九，頁三十一——三四；卷九十四，頁二十一——三十三，條約原文漢文約本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七，頁三三三——三五；英文約本見 Malloy, op. cit., pp. 241-242; U. S. For. Rels., 1894, pp. 177-179.